

证券代码：83296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差异，应依据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严于本制度，公司应当及时修订。

### 第二章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审查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的审查和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争取风险的最低化、效益的最大化；
- (三) 充分协商、科学论证、民主决策；
- (四)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出发。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是指下列行为：

- (一) 以联营或组建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 (二) 收购、出售股权、权益、实物资产和其他资产；
- (三) 购买股票和债券；
- (四)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六)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方式。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另行规定，如果没有另行规定的，原则上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投资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资建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三) 投资的方式、金额、安排；
- (四) 项目的发展前景；
- (五) 可行性分析；
- (六) 预期效益分析。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对收到的对外投资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汇报。相关人员认为投资方案有价值时，根据建议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投资项目的建议进行审查。

第九条 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部门在其决策权限内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指定财务管理部或其他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具体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十条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资产处置的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资产处置建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

容：

-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 拟处置的资产标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四)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交易需经股东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 (六) 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 (七)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 (九)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十)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 (十二)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若有）；
- (十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通报。相关人员根据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相应的资产处置决策部门在其决策权限内的资产处置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指定财务管理部或其他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具体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 第三章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

(一) 对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作出决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委托理财；

(四) 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资产抵押；

(五) 虽然未达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的标准，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决策。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本制度规定的由董事会决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且运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起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会决策。

**第十九条** 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

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管理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审批或备案的事项，需遵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